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474/2014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6 日)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X(由律师 Terje Einarsen 和 Arild Humle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X
所涉缔约国:	挪威
来文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和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4 年 11 月 10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事由:	将提交人驱逐回阿富汗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同一事项; 可否受理——其他程序; 可否受理——属事管辖
实质性问题:	有效救济; 不驱回; 难民身份; 酷刑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子)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五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474/2014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X(由律师 Terje Einarsen 和 Arild Humle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X

所涉缔约国： 挪威

来文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X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474/201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1 来文提交人 X 是阿富汗国民，1989 年出生，目前居住在挪威。在其关于挪威难民身份的申请被驳回后，提交人将被驱逐出境。他断称，缔约国将他驱逐回阿富汗，将侵犯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于 1972 年 9 月 13 日对挪威生效。他由律师 Terje Einarsen 和 Arild Humlen 代理。¹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¹ 首次提交的来文由律师 Erik Osvik 编写，该律师后来由 Terje Einarsen 和 Arild Humlen 接替。

1.2 2014 年 11 月 10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和 97 条，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来文期间不要将来文提交人驱逐回阿富汗。2015 年 3 月 3 日，委员会拒绝了缔约国关于取消临时措施请求。² 提交人仍留在挪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提出，他出生在阿富汗坎大哈，但自 1993 年起直到 2004 年，他与家人一起居住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4 年之后他们被迫返回坎大哈。

2.2 200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人来到挪威并申请庇护。在其庇护申请中，提交人断称他于某日在坎大哈被两名男子绑架，在被关押几天之后，他设法逃脱。他的家人告诉他，绑架者曾要求支付一大笔赎金，家人要求提交人到别处寻求庇护。提交人坚持认为，是这一系列事件导致他离开阿富汗。2009 年 8 月 11 日，挪威移民局(移民局)认为绑架行为“是犯罪关系”，不符合申请难民身份的要求，因此驳回了他的难民身份申请。但是，由于存在着遭受虐待的一般风险，移民局建议提交人不要返回坎大哈，而是在国内搬迁，住到喀布尔去。

2.3 2009 年 9 月 8 日，提交人就此项决定向移民局提出申诉，同时申请暂缓递解。提交人在其申诉中指称，两个月前，他与其父亲取得过联系，父亲告诉他，他遭到绑架，是因为提交人的祖父和邻居在 17 年前发生过土地业权纠纷，而且两人都死于这场冲突。提交人断称，他的家人因此逃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接下来的 11 年里一直住在那里。提交人进一步提出，在全家返回坎大哈后，这场冲突的隐患在三年半的时间里并未显现出来，但在他前往挪威之后，他的家人遭到威胁和野蛮破坏，只能再次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庇护。2009 年 11 月 20 日，移民局认定没有理由推翻其决定，并将提交人的案件移交给移民上诉委员会(上诉委)，以便开始上诉程序，并批准了提交人的请求，即在就该上诉做出最终决定之前暂缓递解。

2.4 2009 年 11 月，提交人开始在 Salstraumen 教堂参加宗教礼拜和祷告聚会。他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受洗。2010 年 5 月 4 日，他向移民上诉委员会提交了他的洗礼确认书。2011 年 4 月 5 日，上诉委驳回了他的上诉，因为大多数法官都认为他不是真的皈依基督教。特别是，上诉委认定，提交人没有充分考虑其皈依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他对基督教的理解非常肤浅，而且似乎经过排练；他没有思考过伊斯兰教与基督教之间的差异。

² 对于缔约国关于取消临时措施请求，缔约国在其关于来文的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中认为，委员会在 12 天之内做出了允许采取这些措施的决定，在此期间，挪威国内三家法院对于同一个问题进行了深入审查，其优势在于能够审查所有相关证据，而且提交人出庭。缔约国指出，在讲挪威语的律师研究了提交人在挪威提交的所有文件之后，欧洲人权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关于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缔约国还指出，挪威当局不知道来文提交人的居住地点，因此无法将他立即驱逐出境。

2.5 2011 年秋天，提交人申请挪威律师协会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并获得批准。该协会让奥斯陆大教堂的一名前高级牧师与提交人多次会面，以审查他的基督教信仰和信念。提交人提出过两项申请，请求推翻移民上诉委员会对其难民身份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2011 年 7 月 22 日和 12 月 15 日，上诉委确定没有理由推翻其决定。2012 年 12 月 26 日，提交人向奥斯陆地区法院提起上诉。在法院审理期间，作为证人的前高级牧师作证说，提交人广泛而深刻地笃信基督教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2012 年 6 月 21 日，法院批准了提交人的上诉，认定在上诉委发布其决定后提交人对基督教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因此他的皈依是真实的。法院还批准了提交人关于“临时禁令”的动议，即暂缓递解他，直至国内法律程序结束。

2.6 某日，上诉委就奥斯陆地区法院的判决向 Borgarting 上诉法院提出上诉。2014 年 3 月 12 日，上诉法院驳回了奥斯陆地区法院的判决。2014 年 4 月 15 日，提交人就上诉法院的决定向挪威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挪威最高法院 2014 年 6 月 24 日驳回该上诉。

2.7 提交人提出，根据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决定，他已用尽所有可用且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他断称，不能要求他提供所谓的新信息并再次经历国内诉讼。此外，他没有财力这样做，因为他不再收到无偿援助。2014 年 9 月 24 日，提交人就将他从挪威驱逐回阿富汗一事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申请。2014 年 10 月 1 日，该申请被宣布为不可受理；欧洲法院没有公布为何作出这一决定。

申诉

3.1 提交人提出，他担心在阿富汗有受到严重且不可挽回的伤害的真正风险，他会被杀死或遭受虐待，如果挪威强行将他遣送回阿富汗，将侵犯他依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七条享有的权利。他坚持认为对他做出不利裁决的国内法院在若干方面都是错误的。首先，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犯的错误是，未能考虑移民上诉委员会发布其第二项决定、驳回提交人关于推翻移民局庇护决定的申请后出现的相关事实。提交人辩称，法院限制了评估范围，仅考虑了在作出最终国内决定、命令遣返提交人之时存在的事实。提交人坚持认为，法院应遵循欧洲人权法院的做法，对法院诉讼期间存在的相关事实进行审查。

3.2 其次，提交人提出，因为他是一名阿富汗皈依者，所以，国内法院对他的主张提出了更高的证据要求，并强调它们特别重视他“个人对皈依的思考”和“皈依的后果”。提交人坚持认为，在评估他的可信性时，法院应遵循欧洲法院的做法，考虑到寻求庇护者常常处于弱势地位，应假定他们是有诚意的。³

3.3 第三，提交人辩称，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证据评估存在错误，没有认识到其基督教信仰是真诚的，而挪威教会的高级代表一贯明确地认为他是一个真正

³ 提交人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第 43611/11 号申请，F.G.诉瑞典案，2014 年 1 月 16 日的判决，第 34 段。提交人指出该裁决并不是最终裁决。

的基督徒，并且没有任何证人或教会代表提出与此相反的直接证据。为了证实这种说法，提交人最近提供了以下声明：奥斯陆大教堂前高级牧师 2014 年 9 月 22 日的声明、博德市教会一名牧师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声明和 Sør-Hålogaland 主教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声明，并辩称这些人在 2011 年 11 月全都清楚明确地确认其信仰是真实的，并且他对基督教有“广泛和良好的认识”。⁴

3.4 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违反了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享有的权利，移民上诉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出一封信，指出缔约国不愿为他提供适当的不驱回保护，虽然知道有事实证明他需要得到这种保护。提交人断称，这封信似乎为当局提供了一种选择是否重新审查所涉问题的途径，借助于这封信，缔约国可以声称提交人必须再次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从而在事实上使提交人陷入了不可能向委员会寻求补救的境地。信中没有说明何时可以展开审查，也没有说明审查的形式，导致提交人处于非常弱势的地位。

3.5 提交人还提出，欧洲人权法院决定宣布其申请不可受理，但这并不能导致其来文不被委员会受理，因为该法院的决定是由一位法官作出的，而且没有说明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其 2015 年 1 月 26 日的意见中没有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对于提交人关于来文并非明显证据不足的断言，缔约国强调，《公约》框架中并没有这一受理标准。缔约国提供了有关挪威的庇护立法的背景信息以及与提交人的国内庇护程序有关的更多信息。提交人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以据称的 2008 年绑架事件为由首次提出庇护申请。该申请被驳回，因为绑架事件不被视为申请难民身份的依据。提交人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向上诉委提出上诉。2010 年 5 月，提交人告

⁴ 市教会牧师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声明指出，提交人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受洗，并“通过各种不同方式研究和信奉其基督教信仰”，这些方式包括：参加为那些希望更多地了解基督教信仰的人举办的阿尔法课程；在圣经学校学习两个学期；在挪威莱旺厄尔祈祷中心参加若干次侧重于祈祷和传道的会议；出席旨在让个人为担任神职做好准备的青年活动“相逢节”。主教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声明中详细指出：“在过去的一年半时间里，我多次与[提交人]见面。我和他谈及他的信仰和皈依基督教事宜，我从他周围的人和他参加的祷告会那里了解到他的基督徒生活。基于这些了解，我给出的最好建议是，[提交人]是基督虔诚和坚定的信仰者和追随者。”前高级牧师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的声明中指出，他根据 2011 年 3 月 22 日上诉委的会议记录对提交人的皈依做了初步评估。这位牧师指出，根据会议记录，他被“[提交人]在该阶段笃信基督教的情况深深触动，这些情况包括：个人祈祷和念经；参加 Saltstraumen 教区的活动(星期二的祈祷会、周日礼拜、阿尔法会议(一个非常详细的教育方案)；参加 Løding Bedehus[祷告院]的活动；祈祷者会议；在奥斯陆停留期间还与伊朗教堂会众接触。他后来在 Bodo 的 Bykirka 基督教会也一直非常积极。在我看来，这些迹象表明，皈依及其后果可以追溯到 2011 年 3 月 22 日与上诉委会见面和面谈一年多以前，而且相关证据要比挪威教会普通成员能够提供的证据多得多。这证明皈依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做出的选择。难道他做得还不够吗？”这位牧师进一步指出，在与上诉委面谈时，提交人妥当地回答了就其信仰提出的问题，而且在 2011 年 11 月与律师协会的小组委员会面谈时，“很快就看出，[提交人]掌握的知识大大超出了上诉委前一次面谈和会见记录中记载的内容”。

知当局他皈依了基督教，并要求上诉委审议他的声明，即，由于众所周知他是基督徒，如果他返回阿富汗，他将遭到迫害并有可能被杀害。

4.2 2011年3月22日，由三名委员组成的上诉委就该申诉举行了正式听讯。提交人及其律师出席，并有充分的机会答复和评论上诉委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其他形式的干预措施。上诉委主席必须由一名经过培训的律师担任，该律师还必须有资格担任公共法庭的法官。上诉委其他成员由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提名，是从不同学科招聘而来的非专业人士。2011年4月5日，上诉委以两票对一票决定驳回上诉。包括主席在内的上诉委大多数成员认定，从必要的盖然性标准来看，不能确定提交人具有真正的基督教信仰，因此，如果他返回阿富汗，也不会陷入危险。上诉委的大多数成员推断：

提交人似乎很少反思他据称皈依的原因……曾经一再要求他解释为何决定放弃伊斯兰教转而皈依基督教。关于他皈依的原因，[提交人]说，他厌倦了其父亲老是催促他祈祷、斋戒和诵读《古兰经》，而基督教对这些事情的要求宽松得多。在上诉委大多数成员看来，这个皈依原因显得十分肤浅。[提交人]也必须解释他如何评估皈依的后果。[提交人]声明，他衷心爱戴耶稣并相信自己会因此被杀死，上诉委大多数成员认为，这个说法不能让人认为提交人真的考虑了皈依的后果。在这个问题上参考了上文对伊斯兰教在阿富汗社会的地位以及皈依行为所代表的与伊斯兰教决裂实际上会给穆斯林带来怎样的后果的说明。[提交人]告知自己的父亲，他已皈依基督教，免得父亲不断催促他祈祷和诵读《古兰经》，上诉委大多数成员都认为，这个理由看似极为肤浅。[提交人]没有考虑到他的皈依可能在身体和情感两方面给家人带来的后果，这更加使得上诉委大多数成员认为上诉人并没有真正皈依。

上诉委少数成员认为，提交人的确对基督教有一定的认识，他在一些领域缺乏认识，可能是因为语言障碍和皈依时间不太长造成的。这些少数成员还指出，提交人报名参加了一个培训班以学习更多相关知识，而且基督教社区还有人能为他担保。这些少数成员还认为，在阿富汗境内搬迁是不可能的，因为提交人已经皈依基督教，因此，在其祖国的任何地方他都可能遭到迫害。

4.3 按照提交人的请求，上诉委在2011年两次审查自己作出的决定，每次都得出没有推翻理由的决定。在其2011年12月15日的决定中，针对提交人关于上诉委未适用正确证据标准的说法，上诉委指出，“得到充分证明”这一短语表明评估并不严苛；上诉委的评估对本案的所有信息进行了具体评估，而且没有适用“盖然性占优势”要求。

4.4 关于国内法律程序，缔约国同意 *Borgarting* 上诉法院关于推翻奥斯陆地区法院判决的决定，该判决认定提交人是真正的基督徒。缔约国全文援引上诉法院的推理，其中审议了国家顾问 G 的证词，G 指出伊斯兰教渗透到阿富汗社会的方方面面，包括立法、司法体制、政治和家庭生活；阿富汗人几乎 100% 是穆斯林；绝大多数阿富汗人绝对不会有皈依的想法；皈依者将在各方面受到污辱，皈依不仅会对皈依者个人还会对其整个大家庭造成重大而严重的后果，全家人将

“名誉扫地，被当地社区边缘化”，情况会严重到家庭成员不再是合格婚娶人选的地步；因此，对一个阿富汗人而言，放弃伊斯兰教而皈依基督教是一件大事。法院因此认为，由于伊斯兰教在阿富汗人的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所以深究个人寻求庇护者的皈依动机并期望他思考皈依动机及皈依对自身及其家人的影响是合理的。

4.5 上诉法院还认为，挪威的庇护实践史是评估皈依案件的重要背景。依据移民上诉委员会提供的信息，法院指出，2003年8月之前，大多数阿富汗人都能在挪威获准居留。但是，从2005年初到2007年初，作为解决境内逃亡问题的替代措施，阿富汗寻求庇护者被移交给喀布尔处理。到2005年底/2006年初，上诉委审议了最初的17起涉及皈依的案件。其中九起上诉成功。从那时起直到2007年上半年，上诉委受理100多起涉及皈依的案件，移民局受理了20起此类案件。在上诉委受理的大多数案件中，在移民局作出最终的驳回决定之后，请求推翻该决定的请愿书中都援引皈依为理由。2007年上半年至2009年同期，所有与阿富汗国内稳定地区没有联系的阿富汗人都在挪威获准居留。在此期间，由于没有向境内逃亡替代解决方案移交任何人员，移民当局仅收到五起涉及阿富汗人皈依的案件。从2009年下半年到2014年3月(上诉法院作出决定之日)，上诉委再次向境内逃亡替代解决方案移交寻求庇护者。在此期间，上诉委受理逾150起阿富汗人皈依案件。自2005年底/2006年初开始，共有300名阿富汗人在抵达挪威后以皈依为由申请庇护。法院认为，在评估这一数字时必须考虑到一个事实，即，在挪威的第一代穆斯林移民中，几乎从未听说过皈依一事，而且几乎所有的皈依案件都涉及寻求庇护者，这些人如果放弃伊斯兰教就会在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遭到迫害。历史也表明，当移民当局严格行事，并且不以任何理由准予阿富汗人居留而是将他们移交境内逃亡问题替代解决方案时，皈依几乎绝对会成为寻求庇护的理由。参照《国际保护准则：〈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A款第(2)项和/或其〈1967年议定书〉规定的基于宗教的难民申请》，上诉法院得出以下结论，“皈依案件与庇护实践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因此必须比照《难民署准则》第35[段]，对新的庇理由进行全面评估，并特别侧重于个人对皈依动机和后果的思考。在本次评估中，寻求庇护者的一般可信性将是重要因素。”法院援引了《准则》第34和第35段，其中特别指出：

个人在离开原籍国后皈依，可能会产生“就地”权利请求的效果。在这种情况下，会令人对其信誉产生特别的担忧，所以，必须对皈依情况和真实性进行严格而深入的审查……

庇护国的具体情况和个案的具体情况都可能成为额外探讨特定权利请求的正当理由。例如，庇护国的当地宗教团体为了获得重新安置方案而有系统、有组织地进行皈依，和(或)“辅导”或“指导”权利请求人是家常便饭，在这

种情况下，知识测试的价值则有限。相反，面试官需要问开放式问题，并试图了解皈依动机以及皈依对申请人生活的负面影响。⁵

4.6 在评估提交人的可信度时，上诉法院认为，三名为提交人作证的证人(奥斯陆大教堂前高级牧师、博德市教会的牧师和 Sør-Hålogaland 的主教)都认为提交人是真正的基督教信徒。法院认定，提交人的洗礼和随后对教会活动的参与都有利于得出一个结论，即“他真正皈依基督教具有合理的盖然性”。法院还认定，尽管提交人在上诉法院听讯期间表现出对基督教一些核心内容缺乏了解，但他“对基督教信仰有足够的基础知识”。

4.7 但是，上诉法院也认定，“在类似于本案的情况下，正规的洗礼、参与宗教活动和具备基督教相关知识本身并不能够区分真正的皈依者与伪皈依者”。法院指出：

在目前与庇护权有关的涉诉争议中，这个问题对于该寻求庇护者在挪威获得居留许可的前景是决定性的，不能排除这些行动或许是为了获得期望的良好结果而采取的策略性行动。出于同样的原因，上诉法院认定，不能把在基督教环境下遇到[提交人]的人或者按照自己的方式评估提交人信仰的人[其中一位证人]给出的证词作为决定性证据。这些人也会发现，难以在具有真正基督教信仰的人和为了获得庇护而策略性地这样做的人之间做出区分。

4.8 在审议其他相关证据时，上诉法院注意到，从提交人第一次接触基督教到他正式皈依，时间仅过去了三个月。法院认为，这一情况本身并不是决定性的，因为宗教信仰是个人的体验，既可以是以反思和质疑为特征的短期或长期进程产生的结果，也可以是突发的重大事件造成的。不过，鉴于对阿富汗人而言，皈依是非常大的一件事，有着严重的影响，因此法院认为，经过这么短的时间就皈依基督教是不同寻常的。提交人在受洗之前也没有接受任何正式的培训。教会的牧师说，在提交人受洗之前，他仅与其进行了一次简短的交谈。提交人作证说，自己参加了教堂礼拜和祷告会。法院认为对提交人来说这是一种正面的经历，但注意到他当时几乎不懂挪威语，因此，他参与活动不能让他获得任何基督教信仰方面的重要知识作为其自身反思的基础。提交人还在法院作证说，他在受洗之前读过几次《圣经》。法院提到一个事实，即，根据现有的信息，提交人只上过七年学，在所涉期间他仅在同样寻求庇护的同伴 P 那里接触过波斯语版本的《圣经》，而波斯语并不是他的母语。因此，法院认为，提交人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读过“几遍”《圣经》，该证词会削弱他的可信度。

4.9 上诉法院还注意到，双方都同意提交人最初的庇护声明不能构成庇理由，并注意到，提交人声称自己大概是在移民局驳回其请愿书(请求推翻移民上诉委员会就其庇护申请作出的不利决定)时才第一次接触基督教的。因此，他皈

⁵ 第 34 和 35 条。

依基督教是在移民局驳回其请愿书之后不久发生的。法院认为他的皈依时机使人有理由进一步批判性地看待他的皈依动机。

4.10 上诉法院还提及提交人的以下陈述，即，他通过一名伊朗寻求庇护者 P 开始接触基督教，而 P 自己也是一名皈依者。提交人在法院作证说，他在受洗时不知道皈依可以成为寻求庇护的理由。法院参考了上述皈依案件的讨论，指出法院不相信提交人在这个问题上的说法。法院指出，自 2005 年底/2006 年初开始，就有人以皈依基督教为由寻求庇护，这些人都是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富汗的穆斯林寻求庇护者。法院认定庇护接待中心不可能不知道挪威的庇护做法，并确信提交人在挪威逗留期间了解了这种做法，至少是从 P 那里了解了这种做法。同样在这一点上，法院认为提交人作证的方式削弱了他的可信度。

4.11 上诉法院考虑到“宗教皈依可采取若干不同方式这一事实”。特别是在提交人的案件中，法院认为，“指出他仅上过七年学是有原因的。因此，可以预见到他在宗教方面的改变更多的是基于情感体验，而不是理性思考。”但是，法院认为提交人的“反思水平之低令人吃惊”。他一直未能就其皈依动机或其皈依会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的严重后果给出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解释。法院认定有“若干客观情节”表明提交人没有真正皈依：

(a) 从提交人第一次接触基督教到他受洗仅过了很短的时间，而且他没有接受过任何“正规培训”；

(b) 提交人曾作证说，虽然他的家人，尤其是他父亲奉行虔诚的伊斯兰生活方式，但他本人并未真正信仰真主，这一证词使得他“快速皈依基督教”显得更加非比寻常，因为他本来并没有虔诚的宗教信仰，却突然产生了信仰上帝的强烈需求；

(c) 在上诉委一再要求提交人解释其决定从伊斯兰教皈依基督教的背景时，他说自己厌倦了父亲催促他祈祷、斋戒和诵读《古兰经》，而且“基督教对这些事情的要求更为宽松”；上诉委认定这是一个肤浅的皈依理由；

(d) 当上诉委要求他解释皈依的后果时，提交人说，他虔诚地信奉耶稣，并相信自己会因此被杀死。鉴于伊斯兰教在阿富汗社会的地位以及阿富汗穆斯林脱离伊斯兰教的后果，上诉委认为提交人没有思考过他的皈依在身心两方面可能给其家人带来的后果；

(e) 在上诉法院听讯期间，提交人的证词在所有重大方面都与他在上诉委所作证词相同；他没有表现出更多的反思态度，也没有对皈依会给自己和家人带来不利后果表现出任何想法或顾虑。鉴于伊斯兰教在阿富汗社会中的重要性，如果提交人真的皈依，那他不太可能“对其皈依决定如此地轻描淡写”；

(f) 其原始庇护声明中的内容进一步削弱了他的可信度，因为他先解释说遭到绑架，而绑匪的动机是为了勒索赎金，但在他的上诉中，他修改了这一声明，声称他父亲告诉他，他遭到绑架，是因为围绕土地发生家族世仇，这种仇恨曾导致他的家族逃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g) 正如上诉委指出的，在提交人关于土地纠纷的解释中，包含一些使其看起来不可信的内容，因为在土地纠纷中获胜的一方不太可能在多年后绑架敌对家族的年轻成员，从而重新挑起冲突；

(h) 提交人就其离开阿富汗后与其父的接触给出了不同的说法，在 2008 年 11 月的庇护面谈期间，他表示自己在离开阿富汗之后曾和父亲交谈过一次，父亲说家里一切都好，但在 2009 年 9 月的上诉中，他说父亲告诉他家人受到了威胁，在提交人离开阿富汗之后，“店里”的窗户全都被砸烂了；

(i) 在 2010 年 9 月 4 日提交给上诉委的声明中，提交人指出，他在到达挪威前通过一位朋友了解了基督教，而在他与上诉委会面时，他说，他在挪威通过 P 首次接触基督教，之前一点都不了解基督教；

(j) 当被问及他的证词为何前后矛盾时，提交人说，有一次他陪他的朋友到一位熟人家里，提交人不认识的一些基督徒正在那里举行祷告聚会，“念经并向上帝祷告”；但是，考虑到国家顾问的证词表明，由于参加基督教的这些活动在阿富汗有极高的风险，所以通常要花好几年的时间才能进入阿富汗的地下基督教教会，因此，这些教会几乎不可能允许陌生的阿富汗人参加祷告会。

4.12 考虑到上述因素，法院最后得出以下结论，提交人并没有真正皈依，上诉法院指出，它已“仔细考虑可能表明[提交人]并未真正皈依的各项因素——他的洗礼、他对基督教信仰的知识、他在基督教各种背景和活动中的参与情况、遇见[提交人]并将他视为真正基督徒的证人证词”。法院还指出，“考虑到在此类案件中做出错误裁决将产生严重后果，因此适用了较为宽松的举证标准”。但在其整体评估中，法院得出的结论是，“提交人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这个分界点具备基督教信仰并不具有合理的盖然性”。

4.13 上诉法院随后着手评估提交人的皈依说法本身是否构成获得庇护的依据。法院审议了国家顾问有关阿富汗的证词，该顾问解释说，依据基于伊斯兰教法的伊斯兰刑法，会为皈依者提供悔改的机会。法院还审议了上诉委代表的证词，该代表指出，在 20 多位从挪威返回阿富汗的伪皈依者中，没有谁在回国后遇到麻烦。在此基础上，法院认定提交人没有真正的理由担心在返回阿富汗后受到迫害。

4.14 提交人声称上诉法院错误地要求他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对于这一主张，缔约国注意到，根据法院适用的证据标准，“所援引的庇护理由只要被视为具有合理的盖然性就足够了……[法院]没有按照缔约国的意见，找借口适用更为严苛的举证责任……上诉法院的证据评估以难民署的《准则》为指导”。⁶

4.15 关于来文的案情，缔约国认为自己没有违反《公约》第七条，而且回应了提交人在这方面提出的每一个论点。首先，提交人声称上诉法院不应依据上一次

⁶ 上诉法院的裁决全文援引了《难民署准则》的第 34 和 35 段。

行政决定的日期来确定最核心的司法审查相关事实，对于这一主张，缔约国认为，法院的立场是“挪威宪法秩序中三权分立产生的合乎逻辑的结果”。缔约国回顾，《公约》第七条“本身并不是为了取代国内宪法结构”。此外，缔约国援引了法院的说法，即，如果提交人想援引新的事实作为获得居留许可和不驱回保护的理据，他可以向移民当局提交请愿书，要求推翻相关决定。缔约国指出，这一程序是普遍的，移民上诉委员会有义务考虑这种请求。此外，虽然法院将2011年12月15日视为“相关事实的分界点”，但就在同一句话中，法院还明确指出，“以后提交的证据，如果在作出本裁决时有助于厘清实际情况”，将得到重点考虑。因此，上诉法院在审查上诉时并没有排除2011年12月15日之后出现的事实。实际上，法院的判决清楚地表明，的确已将2011年12月15日之后出现的事实考虑在内。提交人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在Saadi诉意大利案中的判决（该判决指出应当在法院诉讼中审查案件的案情），对此，缔约国说自己不知道委员会通过任何类似的推理。缔约国还认为，Saadi案的事实情节与本案的案情有重大差异。在Saadi案中，当欧洲法院审理该案时，国内当局没有考虑申请人的案子与他可能被驱逐有关。如果国内法院没有根据不驱回义务对个人提出的不被驱逐出境的请求进行审议，那么，如果案件提交国际法庭审理，该法庭在评估案件时必须考虑到所涉个人的情况，这是对违反不驱回义务驱逐出境行为的唯一补救措施。但是，在本案中，国内法院确实评估了提交人关于有可能违反不驱回义务的主张。缔约方还认为，尽管提交人提及欧洲法院在F.G.诉瑞典案中的判决，但该判决并不支持提交人关于欧洲法院坚持对寻求庇护者适用“无罪推定”一般原则的主张。

4.16 第二，提交人声称，挪威法院未能“正确适用无罪推定原则”，缔约国认为，此项主张没有事实依据，因为国内法院没有坚持对阿富汗皈依者适用比其他寻求庇护者更高的证据门槛。在提交人的案件中，按照上诉法院适用的证据标准，“所援引的庇护理由只要被视为具有合理的盖然性就足够了”。缔约国不同意提交人关于法院采取了更高证据门槛的说法。

4.17 第三，提交人断称上诉法院在评估提交人的皈依真实性时犯了错误，对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论点没有依据，因为法院认为提交人对皈依及其后果的个人反思是“决定性的”。缔约国认为，在任何情况下，这方面的任何错误都不会构成对《公约》第七条的违反。委员会一贯认为，在评估是否违反《公约》第七条时，应由国内法院审查和评估各种事实及证据，除非有证据表明国内法院的结论“明显不合理”。⁷ 在Z诉澳大利亚案中，国内当局认为据称的宗教皈依不可信，在委员会关于该案的裁决中，委员会遵从了国内当局的判决，指出提交人并未确定澳大利亚当局在作出判决的过程中有任何违规之处，也没有确定任何未

⁷ 缔约国特别援引了第2186/2012号来文，X和X诉丹麦案，2014年10月22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

被考虑在内的风险因素。⁸ 根据此类判例，缔约国驳斥了来文提交人的主张，即，在涉及寻求庇护者的据称宗教皈依案中，为了证明自己遵守《公约》第七条，缔约国必须满足较高的举证门槛。

4.18 缔约国还认为，它没有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提交人声称国内法院应考虑到最终行政决定作出之后出现的事实，对此，缔约国认为行政补救措施也是符合第二条第 3 款要求的有效补救措施。挪威移民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其任务是依据新信息审议新的申诉，并针对提出的权利主张，对推翻原决定的请求进行评估。上诉委的所有决定都是基于事后评估作出的。上诉委基于新信息作出的决定可能会成为在国内法院提起法律诉讼的依据。因此，上诉委的程序明显是对提交人的一种有效补救。事实上，这种补救措施本身就充分履行了挪威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承担的义务，该措施还要接受司法审查，以支持缔约国关于没有违反该条款的说法。

4.19 提交人声称上诉委 2014 年 8 月 28 日的信件违反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承担的义务，对此，缔约国提供了该信件完整译文，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在上诉委作出不予推翻原判决的决定之后，如果有了新信息，让上诉委有理由重新评估原来所作的决定，则希望向移民上诉委员会通报这些信息。应当指出的是，上诉委必须掌握所有与可能驱逐回阿富汗有关的可用事实。从本日起三周内必须对本请求作出答复。

提交人断称该信件使他陷入不能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境地，导致他不能向委员会寻求补救措施，缔约国不同意这一说法。缔约国认为，在此类案件中，上诉委的信件旨在“使所涉个人能够提交新证据，从而确保上诉委能够在驱逐出境之前对不驱回问题进行评估”。如果所涉个人确实提交了新证据，上诉委就必须依据这些新证据对申请人的申诉再次进行正式评估。提交人断称，在上诉委发出这封信之时，上诉委清楚那些能证明提交人需要获得保护的事实，缔约国不同意这一说法。恰恰相反，上诉委认为，在发出那封信之时，根据上诉委了解的事实，提交人不需要获得保护。提交人后来也没有提交任何将导致本评估发生改变的事实。

4.20 最后，关于提交人的赔偿请求，缔约国认为，委员会没有就赔偿问题发表声明的任务。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

5.1 在其 2015 年 2 月 27 日的评论中，提交人援引了上诉委员会的裁决，断称缔约国承认如果他真正皈依就有权在挪威获得庇护，因为皈依基督教的阿富汗人在阿富汗有遭受迫害的风险。此外，提交人坚持认为，依据国际人权法明确规定

⁸ 缔约国援引了第 2049/2011 号来文，Z 诉澳大利亚案，2014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

的“就地”难民身份概念，申请人的避难需求可能会因为个人情况和(或)国家条件发生变化而改变。提交人重申其主张，即，缔约国没有履行根据第七条承担的义务，因为它没有考虑自上诉委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最新决定之后出现的相关事实。

5.2 提交人强调，“在他全身心融入的挪威基督教群体中，他始终受到信任，并且实际上在该群体的所有层面上都有发言权”。提交人指出，除了“从移民上诉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和上诉法院采信的一般性假设……中得出的未必准确的推论”之外，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能够从实质上质疑其信念的重要证据。提交人还坚持认为，缔约国当局没有通过独立专家对他的宗教信仰进行任何评估，并断称上诉委和挪威法院的法官并不具备这种宗教专业知识。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以及挪威对该条款提出的保留，委员会不能审查已经或正在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的事项。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宣布提交人的申请不可受理。⁹ 但委员会注意到，法院的决定并未确立一个关于不可受理的裁决先例，也没有阐明做出这一决定的理由。¹⁰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质疑提交人关

⁹ 提交人提供了欧洲人权法院 2014 年 10 月 1 日的一封信，信中提到他反对挪威将其驱逐回阿富汗的第 64743/14 号申请。在信中，法院指出：“考虑到法院掌握的材料，对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这些申诉事项，法院认定不符合《公约》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受理性标准”。后来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的信中，法院回顾，已经宣布提交人的申请不可受理，而且对于法院作出的宣布一项申请不可受理的决定，《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也没有规定可以提起上诉。

¹⁰ 见第 1636/2007 号来文，Onoufriou 诉塞浦路斯案，2010 年 10 月 25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来文不可受理)，脚注 15(“欧洲人权法院对提交人的案件作出四次决定，三次宣布不可受理，一次是对案情作出决定，事关一个不同于提交人向委员会所提交问题的事项”)；第 1510/2006 号来文，Vojnović 诉克罗地亚案，2009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尽管欧洲法院已审议了同一事项，但它以属时管辖权为由宣布该申请不可受理)；第 168/1984 号来文，V.O.诉挪威案，1985 年 7 月 17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4.2-4.3 段(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欧洲人权法院以证据明显不足为由认定同一事项不可受理)；第 452/1991 号来文，Glaziou 诉法国案，1994 年 7 月 18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7.2 段(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欧盟委员会以证据明显不足为由认定同一事项不可受理)；第 121/1982 号来文，A.M.诉丹麦案，1982 年 7 月 23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4 和 5 段(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欧盟委员会以证据明显不足为由认定同一事项不可受理)。

于欧洲法院所作决定不具有排除性效力的观点。委员会因此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规定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享有的权利，因为移民上诉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出了一封信，表明缔约国不愿意为他提供不驱回保护，尽管事实证明他需要这种保护。委员会回顾，个人只能一并援引第二条第 3 款与《公约》的其他条款，但不能单独援引该条款依据《任择议定书》提出权利主张。¹¹ 因此，委员会认为，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委员会不能对这一部分来文进行审议。

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依据第七条提出的权利主张的可受理性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委员会宣布该权利主张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如果被遣送回阿富汗，他将因为自己的基督教信仰而面临虐待。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Borgarting 上诉法院虽然没有对基督徒在阿富汗面临迫害提出异议，但并不认为有足够证据证明提交人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已经真正皈依基督教，当时上诉委驳回了提交人关于推翻上诉委所作决定(其中驳回了他就其本人的庇护申请对移民局的决定提起的上诉)的第二份请求。

7.3 委员会回顾其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如果有充分理由使人相信，确实存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那种会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所涉个人引渡、驱逐、驱赶或遣送出境。¹² 委员会还指出，此种风险必须是个人，¹³ 而且具有较高门槛，须提供确凿证据证明确实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¹⁴ 因此，需要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形，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一般人权状况。¹⁵

¹¹ 除其他外，见第 1961/2010 号来文，X 诉捷克共和国案，2015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可受理性的决定，第 6.6 段。

¹² 见关于缔约国对《公约》承担的一般性义务的性质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

¹³ 除其他外，见第 2393/2014 号来文，K. 诉丹麦案，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2272/2013 号来文，P.T. 诉丹麦案，2015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第 2007/2010 号来文，X 诉丹麦案，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¹⁴ 见 X 诉丹麦案，第 9.2 段和第 1833/2008 号来文，X 诉瑞典案，201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8 段。

¹⁵ 见 X 诉丹麦案，第 9.2 段和 X 诉瑞典案，第 5.18 段。

7.4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应当重视缔约国进行的评估，而且通常应由缔约国的机关来审查或评估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这种风险，除非能够确定这种评估明显是任意的或者构成明显的错误或司法不公。¹⁶

7.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上诉法院错误地把上诉委作出最终行政决定之日即 2011 年 12 月 15 日而不是法院 2014 年审查提交人的上诉之日作为评估他是否真正皈依基督教的分界点。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都未能审查教会官员提供的、证明他在 2011 年 11 月对基督教有了广泛理解的证词，而且也没有聘请独立专家来评估其皈依的真实性。委员会指出，虽然提交人辩称上诉法院应该考虑 2011 年 12 月 15 日之后出现的事实，但他并没有明确指出该法院在其 2014 年 3 月 12 日的裁决中忽略了哪些所谓的此类事实。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指出上诉法院并没有仅限于评估 201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出现的事实，提交人对此论点未作出回应。委员会认为，上诉法院考虑了以下事实：提交人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参加了培训班、会议、圣经学校和传教之旅；自 2013 年 10 月以来他一直是 Bykirka 教会的成员；提交人曾在 2012 年春季和一名牧师一起参加了七、八次“双重”教义会议。法院指出，它“也考虑到[提交人]在受洗之后以及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这个分界点之后一段时间的知识发展和参与基督教活动情况”。关于提交人 2014 年 8 月和 9 月提供的、三位教会官员证明其信仰真实性的声明，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声明是在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作出决定之后提供的，因此，这两家法院在审理提交人的权利主张时都不能将这些声明考虑在内。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上诉法院确实考虑了这三位教会官员先前各自提供的证词，并认为这些证词有利于得出提交人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真实皈依的结论。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如此，但上诉法院还是确认了多项不利于得出这一结论的其他因素。¹⁷ 委员会还注意到，法院单独评估了提交人声称的皈依本身是否构成获得庇护的理由，并注意提交人没有驳斥法院对这个问题的分析。¹⁸ 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没有证明，法院在评估他返回阿富汗是否可能面临违反了第七条的待遇时，没有考虑相关事实或风险因素，因此，他没有证明法院的评估是任意的或者构成明显错误或这方面的司法不公。

7.6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一个论点，即，上诉法院错误地对皈依案件适用了更为严格的证据门槛，而且没有对寻求庇护者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委员会认为，法院根据历史数据发现，缔约国允许对阿富汗寻求庇护者进行境内安置的庇护政策与声称在抵达挪威后皈依基督教的阿富汗寻求庇护者人数增加之间存在着相关性。委员会还注意到，法院援引难民署提出的相关准则，从这种相关性上得出一个结论，认为应当对基于皈依提出的庇护申请进行评估，并且重点放在庇

¹⁶ 除其他外，见 K.诉丹麦案，第 7.4 段和第 1957/2010 号来文，Lin 诉澳大利亚案，2013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¹⁷ 见上文第 4.8-4.11 段。

¹⁸ 见上文第 4.13 段。

护申请者的一般可信度上，特别是其“个人对皈依动机和后果的思考”。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法院适用的证据标准，“所援引的庇护理由只要被视为具有合理的盖然性就足够了”。委员会注意到，法院通过推理发现了几个令人怀疑提交人的一般可信度的因素，其中包括若干据称自相矛盾的声明，而提交人并未对此做出解释。¹⁹ 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法院认为提交人在上诉委驳回其首次庇护申请之后 3 个月才受洗的事实令人怀疑他的可信度，但法院并没有仅凭这一时间上的选择就自动怀疑其皈依的真实性；相反，法院注意到真正的皈依也有可能是突然发生的。法院还考虑到“宗教皈依可以采取若干不同方式这一事实”，并考虑到提交人的正规教育水平。法院还指出，考虑到不正确的决定将产生严重后果，“没有理由对皈依案件中的庇护声明适用更为严苛的证据标准”。委员会认为，法院并没有对提交人的权利主张适用更高的举证标准，因为对于据称的对皈依理由思考不足这一情节，法院并没有给予过度的重视。因此，根据已收到的资料，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法院的裁决是任意的或相当于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

7.7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当局不具备评估其宗教信仰的专业知识，应当聘请独立专家这样做。委员会提及其在上文第 7.4 和 7.5 段中的推理，并得出以下结论：提交人没有证明缔约国当局在评估他的权利主张时缺乏独立性。

7.8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上诉委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出的信中说，尽管缔约国知道有事实证明他需要不驱回保护，但却不愿意给他提供此类保护。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阐明这一指控的依据。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声称，如果提交人希望援引新的事实作为获得不驱回保护的理理由，他可以向移民局提交一份请愿书，要求推翻相关决定。考虑到这些情况，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它掌握的信息表明缔约国机构的评估是任意的或相当于明显的错误或司法不公。

7.9 基于上述理由，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提交人遣送回阿富汗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行事，认为将来文提交人遣送回阿富汗不会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¹⁹ 见上文第 4.8-4.12 段。